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

(1992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5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了筹集社会资金,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:居民个人、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国库券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每年国库券的发行数额、利率、偿还期等,经国务院确定后,由财政部予以公告。

**第五条** 国库券发行采取承购包销、认购等方式。

国家下达的国库券发行计划,应当按期完成。

**第六条** 国库券按期偿还本金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,不计复利。

**第七条**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,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,由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国库券可以用于抵押,但是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

**第九条** 国库券可以转让，但是应当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伪造国库券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倒卖国库券的，按照投机倒把论处。(2011年1月8日删除)

**第十二条** 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